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古少波（代）	吴仁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6,381,148.40	3,374,373,804.3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450,723.00	206,328,630.02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768,133.65	197,279,743.90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07,576.47	-548,165,502.59	10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5.37%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477,515.09	9,252,030,260.65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7,567,013.25	3,955,231,423.43	3.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4.48%	328,356,191	56,713,211	质押	224,173,211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	158,510,535		质押	101,1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	133,336,097		质押	92,186,09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其他	1.72%	23,057,668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62%	21,726,438	10,741,138	质押	10,741,138	
吴俊明	境内自然人	0.77%	10,275,000				
赵悦	境内自然人	0.74%	9,974,481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5%	8,675,700		质押	5,000,000	
王育如	境内自然人	0.57%	7,600,800				
许清河	境内自然人	0.56%	7,4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古少明先生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解除)，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0 股；股东王育如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00,800 股；股东许清河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97,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宝鹰 01	112545	2020 年 07 月 11 日	61,000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87%	56.65%	4.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4.13	-21.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保持总体稳健的态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但国际经济、政治环境不确定因素仍在积累，给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继续围绕国家总体经济布局和公司“做强建筑装饰、深耕一带一路、培育高新产业”三大主线开展企业经营活动，聚焦主业，强化管理，落实提质增效措施，继续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持续打造精品，稳步推进海内外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工程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努力探索和实施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团队凝聚力、执行力和竞争力。同时，在国家金融去杠杆、房地产调控的政策背景下，为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提高公司业务稳健性和长期经济效益，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持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27,63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45.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紧紧抓住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新型城镇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政策和行业大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紧紧抓住上述政策和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经验和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营销网络效率，努力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同时，公司继续整合幕墙、门窗、智能化、消防、机电设备、钢结构资源配置，深入挖掘配套资质的巨大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其与主业资质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鼓励的EPC模式、装配式施工，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

（2）继续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持续打造精品工程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一贯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专业的设计、施工能力和良好的口碑，连续打造了一系列广受认可的精品工程，在海内外市场树立了宝鹰高端品牌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经验、先发优势，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使命，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秉持和发扬“工匠精神”，做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三期工程、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工程等精品工程，并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稳步增加业务来源，不断提高高端市场份额，为公司品牌建设和未来盈利能力提供更有保障。

（3）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国家金融去杠杆、房地产调控的政策背景下，为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提高公司业务稳健性和长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在保持与优质、高端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增加了与大型国企的业务合作，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等，以期通过积极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4）深耕“一带一路”，推进海外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为率先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市场的国内建筑装饰民营企业之一，公司充分发挥优质海外业务平台作用和海外品牌优势，继续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深入、细化对海外市场 and 具体项目的分析研究，整合集中公司的海外经营优质资源，不断夯实海外业务平台，持续加强对海外项目意向国市场的深耕开拓，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宝鹰品牌的海外影响力。

（5）加强工程项目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经济附加值

随着工程体量和复杂性的提升，以BIM技术为支撑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实现有利于助推建筑装饰企业提效增能、转型升级。住建部《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编号为GB/T51235-2017）自2018年已正式实施，BIM标准的出台，对于建筑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近年来，公司已在以BIM为主的信息化管理之路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BIM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同时，继续推进家居宅配定制业务的市场开发，全面提升智能智造水平，着力智慧家居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通过不断加强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已承建多项智能化项目，为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强化公司专业设计能力，深入推动设计引领施工的经营理念

公司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使命，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相关咨询服务，以公司旗下设计研发中心等专业设计平台为基础，强化公司在设计领域的能力，以设计为先导引领公司主营业务全方位扩展，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软装设计到工程管理与施工、产品产销、品牌传播，持续完善全设计产业链模式，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充分发挥其高带动、高引领价值，努力实现项目价值综合最大化。同时，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洁净资质等优势，在充分考虑产品的功能、质量、周期和成本的同时，优化各有关设计因素，创新设计、施工理念和方法，全力推行绿色设计、节能环保装修。

（7）加强团队建设、积极推进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根据新时期人才培育和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在现有的人才基础上，继续推进综合人才战略。一方面对公司内有发展潜能的员工进行发掘和培训；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外部人才，尤其是中高层次人才，加强对人才的识别、教育、培养和提升，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人才培养方面，继续加强与专业院校尤其是建筑类高校的紧密合作，为公司输送对口人才。通过完善人才发掘和培养机制，进一步优化团队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执行力。报告

期内，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名毕业生加入公司“雏鹰”计划，通过系统培训课程，全面学习“智、敏、勇”的宝鹰文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多个模块知识，并合格完成一系列以激发个人潜能、凝练团队智慧、克服心理障碍为目的的素质拓展训练项目，为快速融入企业、高效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努力探索和实施各项激励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按照回购方案，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符合公司实际的事业合伙人新机制和“共创、共享、共担”的合伙模式，进一步促进经营管理层、核心骨干与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统一，充分发挥团队活力，激发全员事业热情，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8）进一步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文化立企”是公司矢志不移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方面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一是通过抓好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党委将紧围绕“企业发展促党建、搞好党建促发展”主题，积极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向党组织学习开展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活动，促进员工素质大提升，促进团队大团结，整合企业大力量。

二是通过“宝鹰讲堂”、《宝鹰经纬》等渠道促进文化建设，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求员工深刻领会新时代背景下的社会发展大趋势，加强以人文修养为内涵的学习。“天地交而万物通”，要求公司内的团队协作以及与所在地相关方的合作，都应在“人心相通、相互信任”基础上进行。

三是通过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学习，凝聚企业力量。公司按打造“诚信宝鹰、质量宝鹰、效益宝鹰、人文宝鹰”的要求，打造“团结、务实、奋斗、卓越”的企业品格要求，继续推进“共担、共创、共享”的现代企业理念，促进企业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艰苦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不断促进建立协调、平衡的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机制、体制。

四是通过以“智、敏、勇”为内涵特征的宝鹰特色文化的不断学习，强调员工善于审时度势，勇于自我否定，勇于掌握本领，勇于改革创新，勇于践行工匠精神。

五是通过企业的人文交流，不断促进公司与国内、国外企业的合作。民心、观念相通促进企业联通。公司将总结在一带一路上的人文交流经验，通过文化构建的软实力扩大“朋友圈”、“生态圈”，为企业增创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